

附件 4: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

2025-07-14 15:47:27

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-07-14 15:47:27

附件 5:

监狱企业、福利企业证明材料



2025-07-14 15:47:21

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5-07-14 15:47:21

附件 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奉正塬殡仪馆)的(业务用骨灰盒)(合同包号:包1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业务用骨灰盒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70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.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东阳市瑞达工艺品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5日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4、工业: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